

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4年10月11日至12月12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开展了巡视。2025年2月22日，省委巡视组向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巡视整改政治任务

学校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和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巡视整改的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到巡视整改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果断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党委常委会，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研究制定《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先后召开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4次、推进会3次，涉及巡视整改的党委常委会18次、议题53个。将整改监督与校内巡察、纪检监察、日常监督相结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健全制度机制，形成党委主责、纪委督责、部门履责的责任闭环，确保整改实效长效。

二、坚持标本兼治，逐条逐项坚决落实整改要求

（一）关于“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校党委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并落实任务。针对上一轮巡视整改未到位问题，加强协调督导，实施重点攻坚，

构建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的责任体系，确保整改扎实有效。完善民主决策与管理机制。加强民主管理与监督，将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交教代会、工代会审议表决，实现多元参与治理。

《2025年绩效考核办法》在2025年3月教代会暨工代会二次会议上审议、征集意见修订后通过。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优化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

（二）关于“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不严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强化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校党委书记作为巡视整改领导小组组长，扛起整改责任，对照反馈问题梳理形成任务清单。主持部署会议，认领问题清单，下达整改任务书；建立月调度机制，听取进展汇报，调研难点问题，跟踪进度并督办；建立党委书记牵头的督办台账，实行对账销号管理，明确督办细节；对整改不力者约谈提醒；审阅报告，把关质量，不合格的退回返工。

2.聚焦关键领域建设长效机制。党委书记直接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动学院制定《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落实新教师“入职第一课”，建立师德监督邮箱。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思政课管理与改革，针对师德失范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以此为契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多措并举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三）关于“落实‘一岗双责’有缺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制定并落实“一岗双责”报告和党建工作联系制度。建立校领导定期向党委常委会汇报“一岗双责”履职情况机制，专题汇报个人履责及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成效。制定《党建工作

“四联系”制度》，要求党员校领导各联系 1 个学院级党组织和 1 个基层党支部，推动“一岗双责”从“软要求”转化为“硬任务”。健全党员校领导指导二级单位民主生活会的工作机制。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对 2024 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提出具体要求，强化政治引领、提升会议实效。加强组织生活会常态化监督工作。依托智慧党建平台台账，开展组织生活专项督查，校领导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并讲授“加强作风建设”专题党课。

（四）关于“落实监督责任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完善巡视整改监督机制。成立省委巡视整改督查组，聚焦省委巡视反馈的 35 项问题，对 14 家牵头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全覆盖，督促有关单位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巡视整改质效。建立重大招投标项目全过程监督机制。纪检监察机构制发监督提醒函，建立重大招投标项目报备制。开展全程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已抽查 15 项，形成闭环，强化整改质效。双措并举筑牢采购领域廉洁防线。加强重点岗位廉洁风险防控，聚焦超市采购招标等环节，纪检监察机构通过教育警示，组织谈话 4 场（33 人次），签订廉洁承诺书 33 份，推动廉洁教育走深走实。制定采购人代表管理细则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追加采购审批表，完善采购制度，强化规范与风险防控。

（五）关于“执行‘第一议题’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健全“第一议题”制度体系。聚焦教育、农林、生态文明发展等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明确组织形式、议题范围及学习方式等内容。开展系统性补学工作。严格将巡视反馈的 26 项未学内容全部列入必学清单，制定并实施《补学计划表》，分阶段推进补学任务，组织开展补学活动

11次，全面覆盖26项内容。抓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通过召开党建和意识形态会议，部署、指导与监督学院级党组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学习传导机制，同步转发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材料，形成上下联动学习。将“第一议题”落实纳入党建、意识形态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督查，于2024年12月、2025年6月统筹开展督查。

（六）关于“跟进贯彻的主动性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完善理论学习制度体系。修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明确成果转化要求，并将转化情况纳入考核、督查及巡学旁听范畴。制定《2025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环节要求，为党委决策提供支撑。推进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制定《理论学习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明确成果转化的组织管理、实施流程和激励机制；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等国家战略，结合林科特色学科优势，组织专家深入一线，挖掘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

（七）关于“思政课建设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专题研究并积极推进思政课建设。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思政课建设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深入课堂调研指导，带头讲思政课、形势政策课。在“一站式”学生社区开展“书记有约”“校长面对面”活动，与学生交流思想，推动“大思政课”建设。

2.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强化顶层设计，规划队伍建设，健全长效机制。结合校外招聘和校内转岗选聘，足额配备思政课教师。实现谈心谈话全覆盖，严格准入制度，建立退出机制。修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制定校内外轮

训制度，2025年以来培训思政课教师42人次；修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突出育人效果评价。

3.提升思政课教育教学效果。打造“理论-实践-网络”三维课堂，构建教育教学创新共同体，形成“大思政课”育人格局。出台《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课堂教学质量年”活动，强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8名教师开展“精彩一课”教学展示活动。

（八）关于“学科优化调整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持续提升传统优势学科吸引力和热门学科硬实力。加强顶层设计，成立学科专业调整优化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及江苏需求。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设置林学、林产化工、生物科学等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提升传统优势学科专业对优秀生源吸引力。推进教学数字化转型，上线“水杉云平台”，应用AI助教、知识图谱等提升教学质量。强化优势学科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与报考吸引力。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加强新兴学科交叉，增设“低空技术与工程”等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培育硕博点。优化学科布局，培育多个博士点及硕士点。

2.多措并举加快交叉学科发展。构建国家级学科交叉平台，依托林学和林业工程学科优势，重组获批“森林食物资源挖掘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实施高端人才引育工程，全职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剑春，组建以院士为引领的高水平创新团队，显著增强林业工程国家“双一流”学科顶尖人才支撑力。创新构建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增设“碳中和科学与技术”等目录外交叉学科，

加强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生物质先进功能材料学科交叉中心”建设，整合多学科资源，推动高水平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

3.人才强校驱动学科优化调整。实施“水杉学者”“水杉英才”人才计划，精准引才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强化学科双向赋能。布局学科前沿，设“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推进高原与基础学科建设，构建“高峰－高原－基础”学科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新格局。2025年，化学、工程学、农业科学、植物与动物科学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机构排名前1‰。国际学术影响力显著提升。高分子科学学科在国际权威第三方评价机构US News世界一流学科排行榜中连续两年蝉联全球第一，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等5个高原学科跻身全球前50；林业工程国家“双一流”学科在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行榜位列全国第一。

（九）关于“师德师风建设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健全师德师风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合署，理顺机制。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一票否决”制，强化部门协同。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制定责任清单，压实责任。修订相关文件，明确在绩效考核、课堂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等环节师德规范要求，强化导师师德失范处理措施，防范学术不端、以教谋私等问题。

2.强化师德师风学习教育。修订《新教师培训实施方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及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等纳入培训内容。组织学习研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师德制度，编印警示材料，各学院开展警示教育，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化作风；定期举办师德大讲堂

及陶行知纪念馆培训；2025年3月在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建立教师实践教育与师德涵养基地。

3.选树先进典型与严肃问责并举。大力加强师德典型选树宣传，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师生胸怀“国之大者”。重点选树宣传全国模范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江苏省教师年度人物、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先进典型，通过校内媒体以及社会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从严处理，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人，形成有力震慑。

（十）关于“教学资源支撑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1.优化师资队伍建设。推进职称评审改革，深化分类评价，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生师比标准，核算各专业所需专任教师的数量、学历、职称、研究方向等具体要求，形成紧缺人才需求清单。人才引进政策、人才引进数量向热门专业、师资力量薄弱专业倾斜，持续补充师资队伍。学校在2025年教学科研岗公开招聘岗位设置时，综合研判、一人一策，重点向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所在学院倾斜，待遇较一流学科师资引进均有提高。

2.加大教学设备投入。依据人才培养需求制定《2025—2027年本科教学仪器更新计划》，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补齐仪器数量缺口，淘汰老旧设备，分年度更新教学仪器1105台（套），更新率不低于省内同类高校平均水平。目前，首批400台（套）仪器已完成购置论证并启动招标采购；第二批350台（套）计划于2026年12月完成补充；2027年12月实现全部设备更新。同时，2025年安排专项维修经费，对137台（套）仪器进行维护保养。

（十一）关于“主动融入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构建创新平台与协同体系。围绕森林食物资源挖掘、林木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强化创新平台建设与协同体系构建。成功联合浙江农林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申报获批“森林食物资源挖掘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聚焦基础理论与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全球一流创新与人才高地；同步规划并组织申报“智慧林业”等 10 余个国家林草局、江苏省及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科研平台体系。在此基础上，构建跨学科协同创新体系，组建经济林、生物育种等跨学院科研团队，其中曹福亮院士领衔的经济林团队汇聚 10 余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家，下设基因工程等 12 个二级创新团队，围绕现代林业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提升协同攻关能力，助力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高水平人才、产出标志性成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拓展科技服务与实践应用。构建服务基层与地方发展的长效机制。成立中国福马林业机械研究院，与武夷山国家公园、新疆企业、如皋市等共建研究院，在常州、扬州设调研基地强化基层链接；曹福亮院士团队以“政产学研用”模式在宜宾、昭通、赣州实施智慧竹业等帮扶项目，案例入选教育部优秀实践案例，实施云南“揭榜挂帅”专项攻关核桃机械化智能化技术项目；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国家竹科技合作。针对江苏区域发展需求，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对接江苏 1650 产业体系，绘制林业产业科技服务地图定向服务；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分中心签约推动生物质医用材料等项目落地，与无锡企业合作建设自动化生产线；获批江苏首批“双高协同”试点，蒋剑春院士团队对接

溧阳高新区新能源产业。支撑盐城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举办高端论坛，深化耐盐碱林木培育、碳汇合作，联合开展生态价值核算与碳汇林建设实践。

3.深化智库建设与决策支持。加强智库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与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深化与江苏省林业局、省农垦集团等共建江苏省重点培育智库——生态文明建设与林业发展研究院，成功举办第三届生态文明建设论坛暨《生态文明绿皮书》发布会，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共同推进新一期《生态林业蓝皮书》编撰，整合科研数据与实践案例，形成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持续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参考，助力构建林业高质量发展决策支撑体系。

（十二）关于“科技创新成色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1.加强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围绕碳中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质新材料等领域重大基础理论开展研究。2025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中申报项目122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创历史新高。产出一批高水平成果。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推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形成“速生高抗无絮杨新品种创制与选育”等6项重大成果。2025年上半年以共同一作在《Cell》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发表中科院TOP5论文7篇、影响因子>20论文30篇。

2.构建赋权改革体系。成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尽职免责办法》等3项制度。系统梳理存量专利并分类推进转化实施，2024年12月以来授权发明专利转化率提升明显。

3.优化社会服务激励机制。修订《横向科研经费采购与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降低项目管理费收取比例，重大横向项

目免收管理费。2025年上半年，社会服务经费到账金额同比增长9%。

（十三）关于“人才队伍支撑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将海外引才纳入学校公务出访重要任务。2025年引进优秀海外人才9人，其中博士6人、博士后3人；新增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国家级人才5人。建立科研人才导师制，调研制定《青年科技人员导师制试行办法》。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引进人才特点，完善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办法，调整延长了考核期限，并可延期1年；修订《年薪制人员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期。保持特色研究方向。凝练27个特色研究方向，组建112个科研团队。遴选化学工程学院香精香料科研负责人，由青年博士担任，同时返聘原科研负责人指导工作。

（十四）关于“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偏差”问题的整改情况

规范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南京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职责边界，优化会议议题及流程管理，提升决策效率。

（十五）关于“治理格局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明确学术审议事项清单，审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建设方案》，并对多个新建科研机构的设立进行学术咨询与把关。完善学位评定制度。召开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修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新增议事

规则，明确人员构成与职责边界，规范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工作。强化民主管理机制。召开第九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科研工作评价办法》等制度，将二级教代会运行纳入党建考核，畅通提案处理渠道，推动重大民生问题解决。

（十六）关于“考核评价导向不够鲜明”问题的整改情况

1.优化绩效考核体系。修订2025年绩效考核办法，持续提升教学、社会服务等考核指标权重，教学考核指标权重超出整体考核指标权重的30%。完善师德师风失范惩戒机制。修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对师德失范行为者“一票否决”。

2.强化成果转化激励。新增“单项专利转化效益到账经费1000万、500万-1000万、100万-500万”3项评价办法，在科研绩效评价体系中增设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指标，加强对教师服务企业、服务地方、服务产业的正向激励。

3.优化教学专长型、社会服务型职称资格条件。降低教学专长型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的当量课时数、教学研究论文数、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数量要求，强化教育教学效果考核；降低社会服务型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的到账经费额，增加“植物新品种权”等条件选项，取消成果视同论文数量限制。

（十七）关于“‘以师生为本’理念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畅通师生意见反馈渠道。完善信访制度体系，修订《信访工作办法》，明确职责分工与工作标准，将办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并问责失职行为；校长办公室增设副处级法治办，统筹信访管理与合同审查等法务工作。构建多元受理渠道，整合“信、访、网、电”诉求途径，加快“一键通”线上校园服务平台建设，

实行清单化销号管理。建立“受理—转办—督办—反馈”标准化流程，实施办理结果“双反馈”机制。强化源头预防，推行多部门联席会商与“未诉先办”模式，研判高频诉求，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2. 立行立改推进教学环境改善。投入专项资金，为新庄、淮安两校区教室安装空调并实施电力改造；同步出台《教学场所空调使用管理办法》，组建专业维保队伍定期巡检，切实解决师生关切问题，师生满意度显著提升。

3. 统筹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建设。推进业务系统整合，制定整合方案，整合分散系统，实现学生事项“一网通办”。构建智慧数据管理体系，上线数据管理服务，实现公用数据线上管理；建立统一标准和规范，形成更新机制，推进系统互联互通。打造集成化服务平台，编制门户和数据中台方案，采用“一户两端六中心”架构，提供一站式智慧校园服务，实现服务聚合与数据共享。

（十八）关于“意识形态风险防控不严密”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三个纳入”，将其列入学校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制定专项方案并落实，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协同联动。加强师生上网行为教育管理，完善校园新媒体备案与阵地管理；优化网络服务，提供合规访问渠道以满足科研资料查阅需求，引导合法合规用网；修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增设违规上网处置规定，2025 年上半年网络安全态势平稳。强化研究项目与论文审核，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建立学术不端举报核查机制，确保科研规范透明、先审后发；修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实施项目申报和论文发表校院两级审核备案制度。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南林在行动”系列活动，举办“知法明理 守规同行”正确宗教观教育系列活动，不断增强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牢正确的宗教观。

3.持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深入排查处置涉校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通过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及时监测研判处置涉校舆情风险。严格落实学校制度，加强校内协作联动，对涉校舆情做到及时报告、预警和处置。强化队伍培养培训，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举办专题培训，选派专人参加上级学习。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提升舆情应对效率与精准度。

（十九）关于“监测掌握学生心理异常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优化“润心”专班组织结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分管学工、教学、后勤、保卫校领导任副组长，三校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三校区本研心理健康教育，实现“一校三区”全覆盖，提升统筹效能与专业化水平。完善全方位学生心理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机制和危机上报制度，实施新生、毕业生普测及中高年级动态监测，强化职能部门与学院协同排查干预；2025年上半年开展校医合作项目9场次；构建家校协同机制，实施三方会商，编印家长手册并在微信平台开设家长课堂7期；建立专职心理教师联系学院制度，优化危机干预全流程管理。加强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实施分层分类培训，组织专职心理教师和辅导员开展专业交流近80场；推进全员培训，为辅导员、宿管等开设培训5场，为心理委员等学生骨干开展实操培训25场；2025年上半年累计培训3100余人次。

（二十）关于“安全管控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情况

1.加强校园交通与反诈教育。完善校园交通基础设施，补充监控盲点，安装测速及违停抓拍设施；恢复玄武大道掉头车道，开通北三门车道；实施教学区人车分离工程。联合警务站等24小时巡查巡逻，高峰时段疏导学生路段并临时管制机动车。居民和教职工电动车实施通行牌管理。构建智能平台监管违停超速，取消违规车辆进入校园权限并教育培训。深化警校合作，组织开展反诈主题班会10次和专家进校培训活动6次，建立线上线下宣传矩阵，将电信诈骗发案率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2.排除消防安全隐患。新庄、淮安两校区学生宿舍新配备5kg干粉灭火器4811具、灭火箱954具。两校区食堂消防整改基本完成，新增通风、火灾自动喷淋、烟罩灭火、防火分隔及燃气报警系统，各系统调试测试已完成。

3.优化实验室危化品管理。优化实验室管理系统的危化品管理模块，要求新购危化品信息通过系统登记，提供实验室安全技防数据支撑，实现危化品种类、数量及存储状态的动态掌握和精准管控。组织2场专题操作培训，指导师生熟练运用该模块。

（二十一）关于“‘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健全“第一责任人”履职机制。明确“第一责任人”在全面从严治党、廉洁治校、政治监督等领域具体职责；涵盖年度任务、重点领域监督、廉政风险防控等内容，形成权责清晰、内容全面的责任清单。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制定党委书记谈话方案，常态化开展与班子成员、部门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班子成员根据分管内容开展二级单位“一把手”谈心谈话，严格落实“三必谈”

制度要求，实现谈话全覆盖，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

（二十二）关于“‘一岗双责’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强化跟踪指导机制。明确将联系二级学院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校领导向党委常委会报告“一岗双责”履职情况的内容。校领导分别约谈部分学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督查指导二级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完善监督责任体系。研究制定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第一责任人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对学院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督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修订《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工作方案》《联动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增设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校领导督促指导学院工作情况。完善联动监督平台，构建科学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十三）关于“校内巡察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深入推进巡察机构建设，完成巡察办常务副主任（正处级）和正科级巡察员的配备工作。印发《巡察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建三类巡察人才库，以促进专业化和制度化管理。建立审计等多部门协同机制，运用大数据筛查等提升巡察质效。针对共性问题提出制度修订建议，推动源头治理与长效管理。

（二十四）关于“日常监督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谈话制度。细化谈前调研，制定谈话提纲；确保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同学校班子成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谈话全覆盖，对新提任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推动监督效能显著提升。优化协同监督机制。对协同监督机制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研判，建立长期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机制，提升协

同监督工作质效。2025年以来协同监督成员单位累计报送问题事项20件，发现问题线索3件，发现问题能力明显提升。完善联动监督清单。将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情况列入联动监督清单内容。2025年以来，各单位联动监督工作累计上报监督事项2500余项，上报问题线索1件，基层监督网络进一步严密。

（二十五）关于“执纪问责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强化监督执纪执法，将强化执纪问责纳入学校年度重中之重工作，不断提升办案力度，目前已立案3件，办结违纪案件2件，给予党纪处分2人，配合地方监委对个别违纪违法教职工采取留置措施。对部分单位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并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个别问题线索按照规定流程核查中。

（二十六）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1.严肃处理巡视反馈问题。立行立改追回违规发放资金，问责相关责任人。个别问题线索按照规定流程核查中。

2.强化风险点排查和廉政教育。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经纪律等6个重点领域纳入“小切口”风险排查范围，通过部门自查、专项审计、师生访谈等形式，梳理风险隐患点，建立风险等级评估机制，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开展“快准实”警示教育，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院级党组织，结合具体情况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3.强化薪酬与设备监管。规范绩效工资执行、奖励标准及发放程序，明确人事处管理教职工奖励；修订酬金审核流程，加强审批，出台资金管理办、完善津贴制度；严格办公设备购置审核，出台配置管理办法，控制标准、提高利用率、节约经费。将

违规发放资金问题纳入学校整治范围，纳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治台账，开展津补贴和酬金发放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及时上报并整改。

（二十七）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完善资产管理协同机制。压实管理体制，明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发挥国资委统筹领导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审议资产事宜，重大事项报党委会决策。实施协同模式，明确职责流程，发放工作联系函提醒流程、进度及风险防控，消除多头管理盲区。

2.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捐赠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采购人代表管理细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等，增补追加采购补充合同程序，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形成完备的国有资产管理制

3.规范资产运营管理与收益收缴。落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明确房产、土地、空间等国有资产使用权让渡企业用于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纳入出租出借管理，通过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强化收益管理，出租收益纳入部门预算，依法依规足额上缴。

（二十八）关于“招标采购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完善采购内控制度体系。落实《采购人代表管理细则》，规范采购人代表管理，组建校内评标专家库，开标前随机从专家库抽取校内评标专家；制定《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代理机构职责，建立年度考核机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2.推进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适配“一校三区”模式的采购招标及合同审批系统，细化功能模块，推进电子化管理，实现采购过程留痕可追溯、数据可分析；在系统中设立纪检监察机构监管账号，实时监督招标项目文件、公告、委托及修订过程等，与纪检监察机构数据共享，将监管效能转化为保障采购规范的政治效能。

3.规范大额资金存放机制。将资金存放遴选方案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大额资金存放合作银行，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遴选公告，确保资金存放全过程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二十九）关于“担当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强化干部担当作为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担当作为的重要论述纳入2025年度干部培训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以“提升干部担当作为能力、树立正确政绩观”为主题，举办2025年度领导干部培训班，通过专题授课、交流研讨等方式，切实增强干部在复杂任务中的责任意识与执行能力。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论述精神。

2.推进南方学院清算工作。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南方学院清算工作方案》，成立清算组及工作专班，召开推进会，党委书记、校长出席会议并强调，依规稳妥高效推进。依法定流程在《扬子晚报》《国际商报》刊载清算公告。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推进专项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狠抓落实，保障全流程规范操作、有序实施。

（三十）关于“组织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情况

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定《校党委领导班子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2025年2月召开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班子成员剖析反面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及相关问题作说明。强化制度约束与日常监督。明确党委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好双重组织生活的具体要求，建立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组织生活专项台账，通过智慧党建平台实时跟踪、定期提醒，确保领导干部规范参加组织生活。

（三十一）关于“缺乏长远规划”问题的整改情况

加强干部储备工作。将《江苏省高校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和年轻干部工作推进方案》纳入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内容，制定完成《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年轻干部工作推进方案》。选聘优秀年轻教师挂职锻炼，进一步拓展选人用人视野。调整相关学院班子。构建常态化年轻干部培养体系，切实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

（三十二）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强化制度学习与规范落实。依照相关条例办法，严格落实推荐人选资格审查标准。修订校内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确保执行与上级要求同步；规范程序，完善推荐流程，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严格职数规范管理。统筹推进职数规范管理，调整岗位职数，确保岗位设置与实际工作需求相匹配。强化选人用人问题整改，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口，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三十三）关于“激励担当作为的导向不够鲜明”问题的整改

情况

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制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明确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15 种情形，结合实际分类施策，畅通干部下的渠道。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在 2024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中，将干部“担当作为”列为处级干部考核指标，突出“考事”与“考人”相结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 2024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结果明显低于同类别干部的人员，由分管校领导进行谈心谈话。

（三十四）关于“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强化基层党务能力建设与过程督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通知》，开展党务工作者和组织员培训。以“四不两直”方式督查学院“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重点督查部分党支部。健全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对标省委党建考核要求，系统修订年度党建考核评价办法，印发《2025 年度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将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纳入指标体系。深化示范引领与精准帮扶。开展第三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建设工作，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形成“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规范化建设格局。

（三十五）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强化青年教师政治引领机制。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常态化思想沟通、政治引领和成长关怀，加大对非党员青年教师的政治吸纳力度，推动思想引领与组织发展深度融合。规范学生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突出政治标准首位度，注重入党动机、政治立场等

关键指标，指导、督查学院级党组织修订学生党员发展办法，将政治标准贯穿全过程。

三、形成长效机制，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

学校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扛稳扛牢政治责任，牢牢把握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工作要求，以钉钉子精神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持续深化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整改责任

始终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整改通报机制，确保整改任务清仓见底。坚决克服“过关”思想，对已完成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对需长期推进的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细化阶段目标，严防问题反弹。

（二）健全制度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堵塞制度漏洞。系统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释”工作，重点健全党的领导、意识形态、选人用人、教学科研、内控机制等领域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健全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建立整改成效评估机制，严格将落实情况纳入学院级党组织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范畴。

（三）从严管党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招生录取、基建工程、物资采购、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健全防控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培育廉洁文化，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四）深化成果运用，服务发展大局

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内涵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十五五”规划，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优化学科布局、引育高层次人才、增强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的行动。践行以师生为中心，解决急难愁盼。对接区域发展战略，深化产学研融合与成果转化，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行业需求及新江苏建设的能力贡献度，奋力书写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85428968；邮政信箱：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办公室；电子邮箱：nldb@njfu.edu.cn。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